

**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**  
**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说明**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泰股份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92.2109%的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，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”；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，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%的，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；超过 100%的，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。”

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中规定：“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，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、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，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%；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%。”

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,700.00 万元，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，符合上述规定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、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、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，其中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20,849.67 万元，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.00%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